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估报告

根据南宫市财政局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所有项目资金运行实行了绩效评估，评估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

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5、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市政府统筹指导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

8、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

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9、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10、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11、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12、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架构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核算单位共 1 个，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单位规格及性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行政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2、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4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承担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重要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办理和机关后勤、固定资产管理及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机关应急管理和信访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综合调研，提出行业相关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规章制度，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参与编制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利用外资、融资工作；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部门预算的执行；负责机关各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机关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组织城市建设年度统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2) 住房保障股(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中心、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公室)

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中央、省、邢台市和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安排等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保障性住房的安全使用；牵头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协调、调度及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市回迁安置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廉租住房产权管理工作和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取工作。负责全市危旧房改造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的起草工作；指导城市危险房屋的鉴定和治理；负责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初审、报批；负责危旧房现状调查及数据库的建立；负责危旧房改造项目管理、协调、调度、督导；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申请、发放资料的市级初审工作；负责市级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

承担公房产权管理工作；承担直管公房出售审批及售后公共部位维修工作；承担制定全市公产房屋的租金标准工作；承担管理、接受市政府公产、法院判决公产、绝产及撤销单

位的房产；代管无主房产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审批工作；承担全市购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工作并落实相关政策。负责拟订旧城改造计划，起草旧城改造方案；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政府；负责对征收补偿费用进行专户存储、监管与拨付；通知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及其他建筑等暂停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管理

(3)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物业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和住房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经纪(咨询)资格备案管理和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初审、上报；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的管理；负责房屋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产权、房屋面积的管理；负责各类房产政策、房产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负责房产市场基础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管理。

负责起草全市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负责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市商品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和房改房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配置情况审核、验收和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物业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工作。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指导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负责制定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

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监督执行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扬尘治理工作。监督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和工程质量检测、建设监理企业、建筑制品企业、起重设备安装企业的资质标准；指导建筑材料设备的使用认证。

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转化推广应用；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组织发布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指导和管理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拟订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专项审查工作；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制度；

负责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4) 公用事业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等市政工程和公用事业建设的组织协调；负责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研究拟订城市建设发展改革措施、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编制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指导轨道交通建设；负责协助市政府统筹指导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

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工程标准、民居通用设计图的编制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统筹指导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负责城镇化建设有关工作；协调支援油田建设事宜。

负责城区集中供热总体规划和地热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与落实，负责对供用热单位供用热设施建设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接收和处理供用热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维护供用双方的

合法权益；负责地热开发利用中新技术实验和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抓好民心工程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管理，进一步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的原则，确保完成 2020 年全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度，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农村危房户改造任务。加强房地产企业违规销售、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力度，加大对非法黑中介的打击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厉打击违法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资质资格“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强化工程质量督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加快推进续建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进程。采取明查暗查、零点夜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主城区建筑工地开展不间断督查，逐步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体系。继续推进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引导企业主动改造提升，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仓储、运输无尘化，车辆冲洗、清洁常态化。

四、分项绩效目标

1、加大棚户区改造，改善居住环境和条件。

绩效目标：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建设体系，加大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分配管理力度，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为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

绩效指标：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分配率达到 90%以上；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率达到 90%以上、租赁补贴发放率达到 100%；保修的政府产权型住房一周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率达到 100%。

2、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筑业市场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加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程实体质量抽测、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建档案管理和业务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以保证监督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达到 100%；加大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消防设计验收达到 90%以上，实现因消防设计问题引发的火灾件数为零；举办城市建设业务培训会，培训覆盖率主要业务人员。

3、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房屋安全鉴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房管理及房地产市

场巡查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巡查力度，巡查范围达到 100%；增强《物业管理条例》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政策知晓程度，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4、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续建市政重点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市区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全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提倡节能建筑，加强扬尘治理，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做好我市清洁取暖改造、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抽查和扬尘治理工作。对建筑工地开展不间断督查，责任全链条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体系。

绩效指标：加大对我市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督导检查，完成我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90%；每季度对全市在建工程使用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抽取 40 组进行性能抽样检查，覆盖 30%的在建工程；加大扬尘治理，使建筑工地的围挡率达到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达到 100%、主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

6、切实履职尽责，精准发力，做好住建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扎实推动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履职尽责，凝聚和激发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精准发力做好住建局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日常办公保障率达到 100%；办公设备维护率达到 90%以上；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次，使网络安全等级达到三级。

五、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理推进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进度和时间节点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加强支出管理。围绕部门职责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认真执行年初预算，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同时，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支出进度。

3、做好绩效自评。明确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业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收支合理。加强固定资产登记、未经批准，

不得出租、出借资产，不得自行报废、处置资产。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做到物尽其用。

5、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6、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各科室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成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水平。

六、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9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7%，比年初预算增加 3894.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较多；本年支出 445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7%，比年初预算增加 3894.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政基建项目、双代项目增加及加及我市棚改项目力度增大，项目支出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58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622.2 万元，占 5.88%；卫生健康(类)支出 65.09 万元，占 0.15%；节能环保类(类)支出 15726.64 万元，占 35.27%；城乡社区(类)支出 25388.72 万元，占 56.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02 万元，占 0.22%；住房保障(类)支出 688.81 万元，占 1.54%。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2020 年， 我局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重点评价”四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 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

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相关制度，具体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财务预算管理。按照预算要求编制了项目资金预算，结合上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积极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准备编报各类报表，对财政监督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财经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资金损失等情况，单位和当事人均未受到相关处罚。

2、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各股室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3、绩效监控及评价管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我局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强化对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在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并按时上报自评报告。

（三）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2020 年本级财力安排部门项目预算 92 个专项，涉及资金 43264.5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八、下一步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将绩效工作重点从事后延伸至预算编制前端，通过审核绩效目标来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并建立起不同年度间的可量化绩效目标数据对比，提高预算编审的科学性。

2021 年 3 月 22 日